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